

临清赞嘉轴承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1.5 万吨轴承配件扩建项目（一期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

2019 年 7 月 22 日，临清赞嘉轴承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1.5 万吨轴承配件扩建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（临清赞嘉轴承有限公司）、环评单位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）、验收监测调查单位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）并特邀 3 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组成。

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经认真研究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临清赞嘉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，建设地点位于临清市八岔路镇艾寨村村东。环评中共两条淬火生产线（一套采用天然气加热，另一套使用电加热；回火为电加热）、两条球化退火生产线（电加热），因资金及市场行情原因，企业现在仅上了一条天然气加热淬火生产线。因此，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，本次为一期验收，仅对已投入使用的一条天然气加热淬火生产线进行验收，生产能力为年热处理 4000 吨轴承配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临清赞嘉轴承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份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临清赞嘉轴承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1.5 万吨轴承配件扩建项目》，2018 年 11 月 7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【2018】394 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。2019 年 6 月，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临清赞嘉轴承有限公司委托，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，并编制了《临清赞嘉轴承

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1.5 万吨轴承配件扩建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临清赞嘉轴承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1.5 万吨轴承配件扩建项目（一期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环评中天然气燃烧废气单独经 15 米高排气筒（P3）排放；实际建设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原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SCR 脱硝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（P2）排放，减少一根 P3 排气筒。增加 SCR 脱硝设备处理后可以有效降低 NOX 排放量，有益于环境保护。

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[2015]52 号文可知，环保措施的变化对环境保护无影响，不属于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、氨氮、SS 等，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，不外排，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。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原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SCR 脱硝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可控气氛盐浴淬火转底炉、风机等设备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应配置减震底座；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测，减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生活垃圾、废催化剂。

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HW50，代码为“772-007-50”，每 3-5 年更换一次，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.环境管理

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，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，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，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，已配备一定数量灭火器，降低环境风险。项目事故水池依托厂区内现有事故水池，采用地下埋桶方式。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防渗处理，防止危险废物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出具了《临清赧嘉轴承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1.5 万吨轴承配件扩建项目（一期）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生产工况稳定，符合相关要求。监测结果表明：

1、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、氨氮、SS 等，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，不外排，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。

2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天然气废气 SCR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.5mg/m³，排放速率为 0.0109 Kg/h，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/m³，排放速率为 0.0126 Kg/h，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31mg/m³，排放速率为 0.0380 Kg/h，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 1 一般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排

放标准要求。

总量核查：根据实际监测结果，按实际运营时间 7200h/a，计算 SO₂ 的全年排放量为 0.091t/a，NO_X 的全年排放量为 0.274t/a；折算为满负荷生产状态 SO₂ 的全年排放量为 0.093t/a，NO_X 的全年排放量为 0.280t/a。符合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关于《临清赞嘉轴承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1.5 万吨轴承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SO₂ 全年排放量为 0.20 吨，NO_X 全年排放量为 0.94 吨）。

3、厂界噪声

项目对设备产生的噪音，采取了隔音、减振等措施；验收监测期间，1#、2#、3#和 4#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.8dB(A)-58.5dB(A)之间，夜间噪声在 44.1dB(A)-48.0dB(A)之间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生活垃圾、废催化剂。

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 HW50 772-007-50，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，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产生的废水、噪声能够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临清赞嘉轴承有限公司“年热处理 1.5 万吨轴承配件扩建项目（一期）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；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

质量缺陷。

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，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，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台帐；优化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

2、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，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。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，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。

3、落实自行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自行监测；按照《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。

4、进一步规范报告编制内容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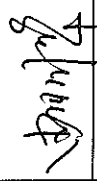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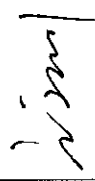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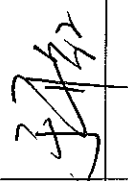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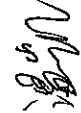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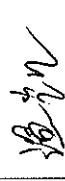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见附件。

临清赞嘉轴承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22日

临清赞嘉轴承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1.5 万吨轴承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

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名	电话	备注
组长		临清赞嘉轴承有限公司	总经理		13869512826	建设单位
	由明华	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	副教授		13964009816	专家
成员	王文刚	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高工		1853169016	专家
	于开红	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高工		18006310631	专家
		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工程师		1869549293	环评单位
		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（普通合伙）	工程师	邵亚磊	18563559206	监测验收单位